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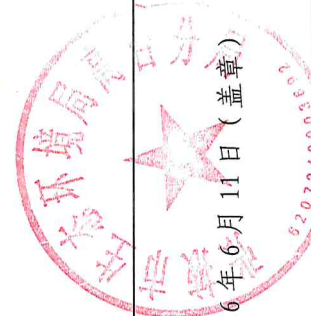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材料签收告知登记表

编号：张环高环评受〔2026〕9号

项目名称	甘肃秦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炼油化工助剂系列产品、年产4000吨油品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情况	性质	扩建	投资	2500万元
建设单位	甘肃秦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年产8000吨炼油化工助剂系列产品（包括原油破乳剂、缓蚀剂、乙烯抗焦剂、等8种产品）和年产4000吨油品添加剂系列产品（包括清淨剂、抗氧剂、降凝剂、等5种产品）的共线生产线，总产能12000吨/年。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联系人	刘福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13914199
环评单位	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须提交的材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报请审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申请书1份； 2.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纸质版一式两份份；	
窗口签收意见	材料齐全（见上），予以签收。 签收人： 		时间：2026年6月11日（盖章） 	

不予签收情形	<p>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环保部门审批；</p> <p>2、按分级审批规定，该申请应向 级环保部门提出；</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分类管理规定；</p> <p>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机构资质或编制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p> <p>5、该项目所属的总体规划尚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6、未依法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或公众参与的内容、方式、程序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p> <p>7、申报材料不齐全；</p> <p>8、存在的其他问题：</p>	
不予签收意见	<p>存在上述 项不予签收情形，不予签收。</p> <p>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盖章）</p>	
告知事项	审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7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审查程序	书面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审批
	受理地点	县政府政务大厅环保局窗口
	审查科室	高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时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第三款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分别是60日、30日。

	承诺时限	<p>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取消下放行政审批权力简化规范行政审批流程的意见》、《张掖市机关效能风暴行动实施意见》和《张掖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制度等文件精神，为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我局郑重承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在法定时限内缩减一半以上，即自环评文件审批材料报齐之日起，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分别在20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材料中环评文件指已委托评估机构完成技术评估，并按技术评估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环评文件，上述时限不包括技术评估和环评文件修改时间）。</p>
	收费标准	环评文件审批不收费
	办理查询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0936-6626089
	投诉电话	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8360209；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8360202 市生态环境局：8278238；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6626089
申请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u>葛晓英</u> 日期：<u>2026.6.17</u> </div>		

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一份，窗口一份，监测站一份。